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4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9437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
修正發布「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」
第6條、第6條之1及第10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96977號函及
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